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裕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於起訴前已發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即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經併算視為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新台幣（下同）7,69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60,109元（計算式：684,682+267,732+7,695=960,109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1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韶儀

附表一：（新台幣/元，下同）

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	年息	期間	計付方式
684,682	114年7月20日至清償日止	3.93%	114年8月21日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267,732	114年8月11日至清償日止	4.33%	114年8月12日至清償日止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小計
1	684,682	利息	114年7月20日	114年10月2日	(75/365)	3.93%	5,529.04
2		違約金	114年8月21日		(43/365)	0.393%	317
3	267,732	利息	114年8月11日		(53/365)	4.33%	1,683.34
4		違約金	114年8月12日		(52/365)	0.433%	165.16
合計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							7,695